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15年12月30日修訂及生效**

## **1 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組織及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權力、職責及特定職能載列如下。

## **2 成員**

- 2.1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組成。
- 2.2 審核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一名成員必須具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段所規定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2.3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委任其主席，而該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2.4 本公司現有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期間不得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2.4.1 不再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之日；或
  - 2.4.2 不再於該核數公司擁有任何財務權益。

## **3 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 4 職能

- 4.1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為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匯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提供獨立審閱；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轉授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4.2 審核委員會應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內部監控及審核事宜充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橋樑。

## 5 權力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而全體僱員應於審核委員會成員要求下按指示與其合作。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審核委員會，並應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

## 6 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6.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倘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方面與審核委員會持不同意見，本公司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載入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作出詳細說明，以及董事會持有相反意見的理由；
- 6.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6.3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以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就應採取的步驟提出建議；

6.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就此，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6.4.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6.4.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6.4.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6.4.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6.4.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4.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匯報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6.4.7 就上述第6.4段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並必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6.5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6.6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設立有效的系統；

6.7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6.8 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每年檢討及評估其成效；

6.9 給予評語和提供建議以加強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10 如有需要時，與內部核數師或履行內部審核功能的專業事務所的代表會面，以確保不存在與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功能相關尚未解決的事項或問題；
- 6.11 向內部核數師或履行內部審核功能的專業事務所尋求確證是否已設立風險管理的內部監控程序，以配合董事會制定的策略；
- 6.12 審閱管理層所作出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確認函的內容後呈交予董事會；
- 6.13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14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6.15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6.16 就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6.17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不時界定的課題；
- 6.18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 6.19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7 會議次數**

- 7.1 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兩次。
- 7.2 外聘核數師或內部核數師或履行內部審核功能的專業事務所可於其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要求召開會議。

## **8 出席情況**

- 8.1 如有必要或情況適宜，主席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內部審核部主管，或(倘其未能出席)內部審計部的代表或履行內部審核功能的專業事務所的代表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應有權出席。然而，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開會一次。
- 8.2 會議可透過電話會議方式舉行。

## **9 會議記錄**

- 9.1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審核委員會秘書保存，而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應分別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給予意見及記錄。
- 9.2 秘書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 **10 一般資料**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本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